

违规行为处罚公告

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、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共同印发的《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管理办法(修订)》(东财〔2020〕14号)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武汉市海发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市海靖建材有限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描述的第三十三条第(八)项的情形。现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规定,自2024年8月15日起,暂停武汉市海发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市海靖建材有限公司电子商城供应商资格三个月。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

2024年8月16日

